

**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 
独立意见**

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对秦怀平、向道泉、闵增华、陈华祥、蒋青、唐敏、张涛、刘功勋有关材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对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；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我们同意选举秦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聘任向道泉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闵增华、陈华祥、蒋青、唐敏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唐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张涛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刘功勋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何立 陈宏  
朱世明

2015年8月27日